

浙江东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浙江东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东晶，证券代码：002199）于2026年5月8日、5月11日、5月1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2%以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 经核实，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 近期，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 经公司自查以及公司向控股股东无锡浩天一意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浩天一意”）进行征询，除公司在指定媒体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公司、浩天一意及其实际控制人朱海飞先生均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其他重大事项。
- 经征询，浩天一意及其实际控制人朱海飞先生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关于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在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公司目前没有其他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根据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 2025 年度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公司 2025 年度利润总额、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4,848.11 万元、-5,002.11 万元、-5,669.97 万元，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为 34,304.34 万元，2025 年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18,221.14 万元。经公司对照《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自查，公司涉及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已经消除，不存在《股票上市规则》第 9.3.12 条第一项至第七项所列任一情形，亦不存在规则中规定的其他需要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或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9.3.8 条之规定，公司符合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条件，公司已于 2026 年 4 月 27 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申请。

公司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事项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在收到公司申请文件后十五个交易日内（如需补充材料，补充材料时间不计入该期限内）作出是否同意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决定。公司申请能否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8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公告编号：2026028）、《关于申请撤销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0）等相关公告。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对浩天一意的征询函及回函；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东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十三日